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